

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逾十年未完成開發土地交換實施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

- 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刪除第三條第三款聯合開發，且第三條定義第二款「土地開發」不包括「聯合開發」在內，惟法令修正實施前已簽訂聯合開發契約且逾十年未取得開發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申請交換公有不動產，爰配合修正實施辦法申請人之定義。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因臺北縣已改制為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劃分為區，無須再行定義行政區域，故刪除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主文及附件所述及「臺北縣」部分均修正為「新北市」、述及「行政區域」部分均修正為「行政區」。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考量捷運初期路網聯合開發基地因各項內外因素，開發進度不如預期並逾十年，為維已簽約參與開發土地所有人權益，且非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逾十年未完成開發土地交換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條文雖涉及開發用地內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惟條文僅作文字修正，無變更原條文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 二、機關執法成本：未增加。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事先刊登公報。